

东鑫苑项目 1 号地块 1-6 号楼、5 号地块 1-3 号楼、 5-10 号楼、6 号地块 1-6 号楼购房登记规则

根据《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市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的通知》（成办发〔2018〕17号）、《成都市城乡房产管理局 成都市司法局关于商品住房开盘销售采用公证摇号排序选房有关事宜的通知》（成房发〔2017〕137号）、《成都市城乡房产管理局 成都市司法局关于商品住房开盘销售采用公证摇号排序选房有关事宜的补充通知》（成房发〔2018〕35号）、《成都市城乡房产管理局 成都市司法局关于完善商品住房开盘销售采用公证摇号排序选房有关事宜的通知》（成房发〔2018〕51号）和成都市公证协会印发的《成都市公证协会关于办理商品住房开盘销售摇号排序选房现场监督公证及相关保全证据公证的指导意见》以及《成都住宅与房地产业协会关于进一步完善〈成都市商品住房购房登记规则指引（试行）〉和〈成都市商品住房公证摇号选房规则指引（试行）〉的通知》相关要求，制定我公司东鑫苑项目的购房登记规则。请有意向购买我公司该项目住房的购房人，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购房登记：

一、房源状况及分配情况

本次公证摇号开盘销售的全部准售房源共 1287 套，面积约 200069.57 m²，其中：

东鑫苑项目 1 号地块 1、2、3、4、5、6 号楼，销售房源共 548 套，面积为 71162.94 m²，其中 84.23-94.71 m²两室两厅一卫 82 套，

104.48-134.36 m²三室两厅两卫 318 套，154.23-163.9 m²四室两厅两卫 148 套。

东鑫苑项目 5 号地块 1、2、3、5、6、7、8、9、10 号楼，销售房源共 276 套，面积为 56309.2 m²，其中 198.38-199.24 m²三室两厅三卫 6 套，170.24-185.44 m²四室两厅两卫 94 套，196.36-228.83 m²四室两厅三卫 166 套，248.96-255.24 m²四室两厅四卫 10 套。

东鑫苑项目 6 号地块 1、2、3、4、5、6 号楼，销售房源共 463 套，面积为 72597.43 m²，其中 101.44-105.8 m²三室两厅一卫 92 套，108.34-143.22 m²三室两厅两卫 155 套，278.46-280.89 m²三室两厅三卫 4 套，239.22-243.36 m²三室两厅四卫 6 套，178.21-180.51 m²四室两厅两卫 123 套，206.19-208.09 m²四室两厅三卫 83 套。

上述房源中提供 129 套用于棚改货币化安置住户优先摇号、优先选房；695 套用于刚需家庭优先摇号、优先选房。棚改货币化安置住户选房范围为当期全部准售房源，刚需家庭选房范围为当期全部准售房源中棚改货币化安置住户选房后剩余的房源，支持前述优先摇号、优先选房后，剩余的房源纳入普通购房家庭选房范围。

二、支持棚改货币化安置住户优先摇号、优先选房

安置补偿协议在 2016 年 10 月 1 日以后生效的棚改货币化安置住户，以改造范围为区域认定标准，根据“拆一购一”原则，遵照区域住房限购政策，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支持其优先摇号、优先选房：

（一）补偿协议生效后，未在我市住房限购区域内购买住房；

（二）补偿协议生效后，已在我市住房限购区域内购买住房，但购房日期为 2017 年 3 月 24 日之前，且所购房屋为二手住房。

三、支持刚需家庭购房需求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居民家庭，支持将其列入刚需家庭优先摇号排序选房范围：

（一）居民家庭包括夫妻双方、夫妻双方及其未成年子女、离异（丧偶）父（母）和其未成年子女，达到法定婚龄未婚、离异、丧偶等单身以个人为居民家庭；夫妻离异的，购房登记时离婚应已满两年；

（二）登记购房人及其家庭成员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名下均无自有产权住房且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以来无住房转让记录；

（三）登记购房人符合我市住房限购政策。

四、信息公示

（一）公示时间：2019 年 10 月 22 日至开盘销售结束为止。

（二）公示地点：销售签约办证中心（天府新区菁蓉北一街 229 号天府新经济产业园 B 区）。

（三）公示内容：

1. 商品房预售许可证、购房登记规则、按序选房规则、商品房销售方案；

2. 全部准售房源（含户型），包括明确用于棚改货币化安置住户、刚需家庭优先摇号选购的套数，按申报价格对每套房源明码标价（含装修的，公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成品住宅装修工程咨询报告收件回执》）；

3. 网上登记时间、现场提交资料的地址、时间及注意事项；
4. 公证摇号时间、摇号排序结果公布时间和选房时间等；
5. 公证机构受理摇号排序选房公证的说明（包括公证机构名称、公证内容等）；
6. 商品住房开盘销售公证摇号排序、按序选购流程；
7. 若为成品住宅项目的，还应公示以下内容：
 - （1）已在销售现场的醒目位置摆放提醒购房人前往参观样板房、充分了解室内装修标准、谨慎签约的提示牌；
 - （2）已在销售现场公示开发企业的资质、信用等级及信用分数；
 - （3）已在销售现场公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以及室内装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机构名称；
 - （4）已在销售现场公示实施成品住宅所在楼栋、单元、户型、建筑面积及每种户型对应的装修方案及其委托造价咨询机构核定的室内装修工程价格水平；
 - （5）已在销售现场公示主要装修材料、部品设备的品牌型号和质量等级，以及备选品牌型号和质量等级，备选品牌没有超过2个；
 - （6）已在销售现场公示主要装修材料、部品设备的质量和环保证明材料；
 - （7）已在交付展示样板房中主要装修材料、部品设备上注明其品牌、型号及质量等级信息；
 - （8）已在销售现场承诺公示的装修标准和造价咨询报告、商品房买卖合同装修协议约定内容完全一致；

(9) 企业已在销售现场公示售后服务接待点的位置和购房者反馈意见及投诉 24 小时受理电话；

8. 其他按规定应公示的内容(我市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等文件)。

五、网上登记

(一) 登记时间：2019 年 10 月 22 日-2019 年 10 月 24 日(每天 9: 00-18:00)。

(二) 登记方式：登记购房人按公示的时间，自行登陆成都住宅与房地产业协会网站(www.cdfangxie.com)，进行购房登记，购房登记信息提交成功后，购房登记平台自动生成一个购房登记号。商品住房项目购房登记规则确定的网上登记报名期限截止后，不得撤销或变更购房登记信息。

购房登记时，登记购房人应按商品住房购房登记平台要求进行购房登记，填报家庭成员信息(棚改货币化安置住户除外)，不得漏报、瞒报、错报。棚改货币化安置住户、刚需家庭、普通家庭一次只能参与一个商品住房项目购房登记、公证摇号、排序选房，在该项目公证摇号选房结束后未能购房的，方可参与下一个商品住房项目购房登记。在此期间不能通过变换登记购房人的方式参与其他商品住房项目购房登记。

棚改货币化安置住户不得添加《成都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合同备案表》以外的房屋共有人；刚需家庭添加的房屋共有人，须为购房登记时的家庭成员且符合我市住房限购政策；普通家庭添加

的房屋共有人须为购房登记时的家庭成员。刚需家庭登记购房人通过优先摇号排序选购首套商品住房后,购房登记平台不支持其购房登记时的其他家庭成员再享受优先摇号排序选房资格。

注意: 1.登记购房人对自己填报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2.未在网上实名登记但要求现场购房登记或提交资料的,我公司将不予受理。

六、提交资料

(一)提交资料时间:2019年10月23日-2019年10月25日(每天9:00-18:00)。

(二)提交资料地点:请登记购房人按我司公示时间,到中国西部国际博览城4号厅(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福州路东段88号)提交资料(提交资料现场布置图见附件1)。

注意:

1. 登记购房人对自己填报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2. 未在网上实名登记但要求现场购房登记或提交资料的,我公司将不予受理;
3. 登记购房人在我公司上述公示、通知的时间内未提交资料的视为无效登记。

(三)提交资料

请网上登记成功的购房人按照我公司上述公示,合理安排在规定时间内至中国西部国际博览城4号厅(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福州路东段88号)提交下列资料:

1.登记购房人的户籍证明或登记购房人社保缴纳明细、稳定就业证明(参考样式附件 2)。

2.登记购房人的婚姻状况及其购房登记时的家庭成员的身份、户籍、婚姻状况等证明材料(夫妻离异的,还应查看其离婚年限,棚改货币化安置住户除外)。

3.登记购房人本人满足首付款条件的存款证明(本项不做强制要求),首付款条件按照四川省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确定的四川省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最低首付款比例 $\times$ 购房登记时本批次最低清水房源价格为 1030554 元;因个人征信问题不能获得贷款的,登记购房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不能贷款购房后果。

4.登记购房人为棚改货币化安置住户的,需提交登记购房人通过成都市房屋征收系统自助终端机打印并经棚改实施单位加盖公章的《成都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合同备案表》(货币补偿),打印地点为成都市政府政务服务中心房产分中心自助终端机。

5.登记购房人为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和机关企事业单位引进的高端人才(含紧缺人才)的,需提交登记购房人身份证明和区政府(或管委会)等出具的证明或人才绿卡。

6.登记购房人为部队所在地在我市的现役军人的,需提交其部队团级以上单位开具部队驻扎地在成都限购区域的证明。

如登记购房人委托他人提交相关资料的,需提交委托书(参考样式见附件 3)、委托人和受委托人的身份证明等资料。

七、提交资料结果反馈和资料保存

（一）结果查询：请登记购房人及时通过购房登记平台（成都住宅与房地产业协会网站：www.cdfangxie.com）查询提交资料情况，对结果有疑问的，请及时与我公司工作人员联系。

（二）资料保存：我公司将妥善保存已收取的资料，并将《棚改货币化安置住户登记购房人名册》、《刚需家庭登记购房人名册》和《普通家庭登记购房人名册》报送属地房产行政主管部门。

八、购房资格复核

（一）资格复核时间：2019年10月26至2019年11月7日（复核完成具体时间以属地房产行政主管部门实际复核完成为准）。

（二）复核部门：我公司按要求收齐登记购房人提交的资料，报属地房产行政主管部门复核。

九、名册公示

（一）公示时间：2019年11月8至2019年11月10日（具体时间待复核工作完成后确定）。

（二）公示地点：销售签约办证中心（天府新区菁蓉北一街229号天府新经济产业园B区）。

（三）公示内容：《棚改货币化安置住户登记购房人名册》、《刚需家庭登记购房人名册》和《普通家庭登记购房人名册》，包括汇总的初始名册和复核后的名册(将姓做隐藏处理，将身份证中出生年月日或其他证件后4位做隐藏处理)。

十、证据保全公证

购房资格复核后，我公司将及时将购房资格复核通过的《棚改货币化安置住户登记购房人名册》、《刚需家庭登记购房人名册》《普通家庭登记购房人名册》报公证机构予以公证证据保全，包括汇总的初始名册和复核后的名册。

十一、摇号时间和摇号结果公示

（一）摇号时间：预计 2019 年 11 月 11 日(准确时间以摇号公告为准)。

（二）摇号结果公示时间：预计 2019 年 11 月 12 日(若摇号时间变更，则结果公示时间相应顺延)。

（三）摇号结果公示方式：销售签约办证中心（天府新区菁蓉北一街 229 号天府新经济产业园 B 区），四川省成都市律政公证处官网（<http://www.scgzc.com>）及成都住宅与房地产业协会官网（www.cdfangxie.com）。

（四）摇号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律政公证处（具体地址：成都市青羊区顺城大街 269 号富力中心裙 2 栋五楼会议室）。

（五）摇号程序：由公证机构按照相关政策、规范予以执行（详见本项目《摇号排序规则》）。

十二、选房时间和选房结果公示

（一）选房时间：预计 2019 年 11 月 13 日-11 月 15 日(准确时间以项目选房细则为准)。

（二）选房地点：中国西部国际博览城 4 号厅（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福州路东段 88 号）。

（三）选房结果公示方式：销售签约办证中心（天府新区菁蓉北一街 229 号天府新经济产业园 B 区）、成都住宅与房地产业协会官网（www.cdfangxie.com）。

十三、注意事项

（一）请登记购房人真实填报登记信息。普通登记购房人连续 2 次不参与按序选房的，我公司将提请行业协会在相关网站曝光；涉及房地产行业从业人员的，提请行业协会予以通报批评并记入信用档案；购房登记平台一年之内不受理其填报信息。

刚需家庭登记购房人出现 2 次不参与按序选房，未能与房地产开发企业签订购房合同的任何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在公布的时间段未到场选房、与开发企业未能达成选房合意、放弃选房资格、选房后退房等，登记购房人及其购房登记时的家庭成员三年内都不能再享受优先摇号排序选房资格。

登记购房人对填报信息和提交资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信息或漏报、瞒报信息以获取购房资格、优先摇号选房资格的，我公司将取消登记购房人的购房资格、优先摇号选房资格、合同签订资格；对于已签合同的，我公司予以单方终止，对于已进行合同备案的，我公司将单方解除合同，并向行业协会提供相关信息，由行业协会在相关网站曝光；对于登记购房人有前述情形之一的，购房登记平台三年内不再受理其购房登记。

（二）请登记购房人认真填报登记信息。请确保登记、摇号、选房、签约主体信息（姓名、身份证明等）一致。涉及共同购买的，登

记购房人须按购房登记平台提示，完善登记购房人信息，共用一个购房登记号，凭此号共同参与公证摇号、选房、签约，中途不得变更或增减共有人。

（三）举报电话。如果您发现我公司或委托的中介机构有下列行为的，请及时向我公司投诉处理部门或房产行政主管部门举报：

1.设置仅有利于房地产开发企业或中介机构内部、全款支付等部分购房人的登记条件；

2.设置捆绑销售、挂牌价外收费等不利于购房人的登记条件；

3.公司员工或委托机构员工强制或私自收取排号费，渠道费，诚意金或其他预订款性质费用；

4.提供或协助登记购房人出具虚假购房资格材料；

5.要求登记购房人到指定的银行打印银行存款证明；

6.要求登记购房人打印的存款证明高于登记购房人首付款条件；

7.对符合登记条件的意向购房人不予登记；

8.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本公司投诉处理部门举报电话：028-85775829

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举报电话：028-86279136

附件：1.提交资料现场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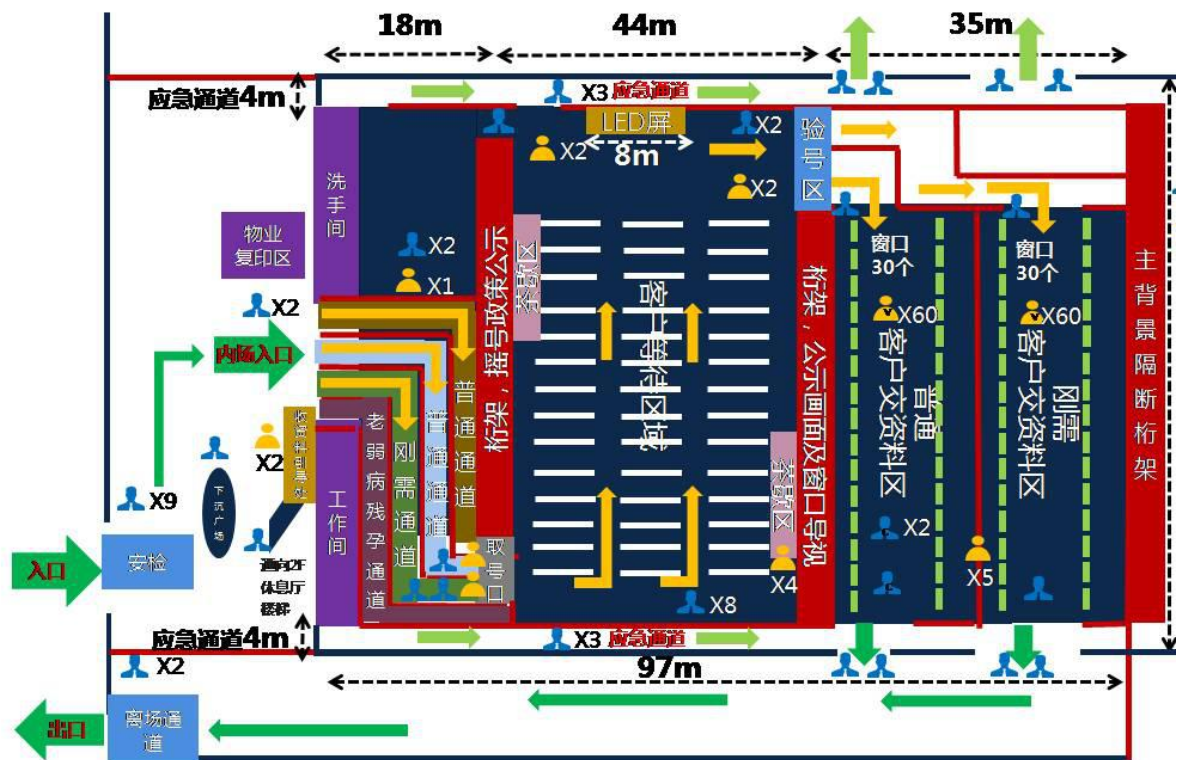
2.稳定就业证明

3.委托书

4.提交资料现场应急处置预案

附件 1:

提交资料现场布置图



附件 2:

稳定就业证明

姓名 (身份证号:), 系我单位工作人员。该职工自 年 月 日起在我单位位于(地址) 的办公地点连续稳定工作至今。如证明失实, 本单位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证明。

(此证明仅用于该工作人员购买住房进行限购审查)

单位名称(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委 托 书

委托人:

身份证号码:

购房登记号:

受托人:

身份证号码:

本人因个人原因不能前往成都市天府新区中国西部博览城 4 号厅办理东鑫苑项目登记资料递交等相关手续, 现特委托_____代为办理上述手续, 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由本人自行承担。

委托事项包括:

- 1、递交购房登记资料
- 2、签署相关文件

委托人:

受托人:

年 月 日

附件 4:

提交资料现场应急处置预案

为确保东鑫苑项目住宅公开摇号开盘,在公开公正的前提下平稳、顺利实施,我司在切实贯彻成都市关于商品住房调控政策及要求的基础上,结合项目预售房源特点及实际蓄客情况,精心策划,周密筹备,特制订实施保障方案及应急处理预案如下:

一、现场收取资料及摇号选房前我司将提前将场地布置方案、登记及资料收取时间、地点预估人数等相关事宜报当地相关主管部门进行报备。

二、协调供水、供电部门以及通讯运营商确保收取资料当天的水、电、网络供应,做好相应的应急处置预案。

三、企业高度重视,整合全公司资源,组织精干力量,配备足够的电脑和人力确保此项工作顺利开展,尽量避免销售现场出现“排长队”、人员拥挤等情况。

四、现场收取资料时,公司负责人或职务代理人应现场全程指导,发现问题第一时间协调处理。

五、按照秩序维护、突发事件处置、舆情管控、政策解答、投诉处理等工作,成立相应的应急处置小组,明确各小组职责、责任人、小组成员。具体设置如下:

(一)现场秩序维护小组

职责：维护现场各板块秩序，疏散人群。

（二）突发事件处理小组

职责：处理突发事件，发现问题第一时间进行协调处理。

（三）政策解答小组

职责：及时解答客户有关于政策及购房、摇号细则的问题。

（四）投诉处理小组

职责：及时处理客户投诉问题，安抚客户情绪。

（五）舆情监控小组

职责：随时监督处理舆情，第一时间向主管部门及公司汇报。

六、加强现场安全管理，确保现场秩序稳定和商品住房开盘销售公证摇号排序选房工作的正常、有序进行，切实维护现场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认真落实房地产领域重大事件报告制度。

（一）活动开展前做好安全纪律，定岗、定位、定责。

（二）活动前针对本次活动具体情况，做好活动应急预案和防范措施。

（三）活动场地设施须符合安全要求，保证消防设施完善，活动场地出入和通道畅通，便于疏散，若夜间开展活动，须有足够的照明设备，做好停电应急措施。

（四）对参加活动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避免在产生危险时不知所措。

（五）根据参加活动客户堆积情况启动相应应急预案，加强秩序维护及引导，确保现场活动安全有序的正常完成。

七、应急情况处理：如发生天气情况突发变化，做好相关应急准备工作，现场配置相关应急药品及饮用水，防止天气炎热出现中暑等现象，尽量创造良好的购房氛围。

成都天投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21 日